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舉辦107年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研討會

民事探討：民訴法第422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死亡應否退保險費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12月14日與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合辦4場次「107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民、刑事類研討分由李彥文院長、周盈文庭長主持。

民事類第1場邀政治大學劉明生副教授評析臺高院103年度上易字第895號判決，關於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是否發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果？

劉副教授除講述德國調解之型態，復說明依最高法院見解，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規定，於法院調解程序，多採直接適用；依國家賠償法進行協調程序，認屬訴訟前之先行程序，採類推適用；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則採直接適用。劉副教授則贊同本案判決採類推適用，因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僅能「直接適用」於法院進行之調解程序，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進行之調解程序，無法直接適用。然均重在當事人互相信賴及秘密權之保障，當事人可合理期待其所為讓步或陳述於未來之本案訴訟不被法院採為裁判之基礎。至於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債權承認之行為可否發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果，劉副教授引德國法，因承認之表示隨其後調解或和解不成立不能再予適用，不會發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果。

原承辦之李昆霖法官表示，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所為之讓步，不免有委曲求全之情形，一旦調解不成立，倘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當事人可能不願讓步，有礙調解之達成。同理，鄉鎮市調解條例雖無明文，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規定。至於當事人為時效抗辯是否屬權利濫用，李法官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供參。

民事類第2場邀政治大學葉啟洲教授評析花蓮地院102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判決，被保險人死亡時，該年度已預繳之保險費，能否請求返還被保險人死亡後之保險費。

葉教授說明保費不可分原則，指即使保險實質的結束，發生於保險期間，保險人保有在該期間開始時已成為債務之保費的權利，此概念與危險不可分原則關係密切。傳統上係將海上保險以「航程」計算危險及保險費；陸上保險則以「保險期間」取代。保險法並無危險不可分及保費不可分的一般性規定，第24條第3項雖有保費不可分規定，但性質上應屬例外，故以時間為保險費計算基礎的險種（如壽險），保險人即不能以保費不可分為由，拒絕返還契約終止後已繳納之保險費。再者，保險契約若無應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之約定，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應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即保險人負返還之責。保險人若未預設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應在契約中明訂。

原承辦之沈士亮法官表示，被保險人於契約約定期限內死亡，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業已發生，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即不復存在，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無再繳交保險費義務；若契約未有約定，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得請求保險人返還未到期已收取之保險費。

刑事探討：採購法案犯罪所得計算 侵入住宅與隱私期待之關連

刑事類第1場邀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評析高雄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1號政府採購法案判決，關於犯罪所得之計算。

林教授認為計算犯罪所得，應回歸立法理由之意旨，即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由「得」沒收，修正為「應」沒收。新制本質上有預防犯罪與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之意義，非在懲罰或賠償，不應以「沒收」包攝具有處罰性質的「罰金」。計算犯罪所得首應釐清犯罪類型為何種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形式；其次須確認該犯行之「所得」為何，再處理是否扣除成本的問題。林教授認為，社會法益或法秩序之侵害並不等同於加害人之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價值並非對於社會之損害賠償，而僅是單純剝奪其不法所得，以根除誘引犯罪之手段而已。

原承辦之李東柏法官表示，犯罪所得之沒收雖以總額沒收為原則，惟法院就各個犯罪類型及具體個案建立類型審查標準後，認有違反事理之平而顯屬過苛者，應例外採取淨利沒收，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行為人並無證據證明工程有違法履行問題，政府機關亦依契約受領給付，並未受損害，比較投標金額尚非顯不相當，應例外採淨利沒收為適當。

刑事類第2場邀臺北大學鄭逸哲教授評析臺高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405號妨害自由案判決，探討無故侵入住宅與隱私期待之關連。

鄭教授除詳細解說關於刑法第306條構成要件之構造及其適用，並贊同本判決之結論，惟在論證上，若行為人之行為不影響於相對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生活上「隱私合理期待」，行為人可能自始即未對他人的居住自由法益構成相當程度的侵害，欠缺「社會相當性」，也因此不是「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似不必再檢驗犯罪構成要件，直接判決無罪即足。鄭教授也期許判決都能明確指出「罪刑法定主義」下「刑法適用」的應然路徑。

原承辦之邱忠義法官除贊同鄭教授的看法，並指出鄭教授在構成要件該當性前的行為論採「社會行為論」，在實務上易被批判倒果為因，故在行為論上採取機能性的「人的意志所支配或可能支配之身體舉止」看法，目的只是在快速過濾與刑法不相干之現象即可，至於有無隱私合理期待之社會相當性或社會重要性，不得已放在後階段的阻卻違法事由中探討，才不致遭受誤解。



奧地利 聖沃夫岡湖

攝影／李唐聿（公懲會書記官）

屏東地院講座

王威鈞講師談調解技巧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和風談判學院王威鈞講師主講「調解桌上的談判技巧」，由吳進寶院長主持。吳院長致詞表示，調解不僅能加速解決紛爭，並使當事人更信服，亦有助紓解訟源，期許藉此講習，精進調解技能。

王講師於報刊設有調解及溝通專欄，亦在臺北地院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擔任調解委員。王講師透過實際案件，分享其調解策略及談判技巧，並穿插劇情短片進行解說，強調若能促進當事人溝通、保持談判，就有和解的可能性；也鼓勵調解委員對困難案件不輕言放棄，對調解不成立的案件盡量作到令當事人無怨。最後並提醒應注意調解倫理及調解素養，發人深省。

劉鴻坤前庭長辭世 享百歲嵩壽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前庭長劉鴻坤先生，12月14日病逝陽明醫院，享壽100歲，於12月23日上午假臺北市第一殯儀館舉行公祭。

劉庭長，字百川，民國7年7月21日生於江蘇省碭山縣；中央大學畢業，35年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歷任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庭長，86年1月退休，從事司法工作50年；著有公司法新論與實用、鑑衡法律論文集（第1冊）、法苑鑑衡法律文集（第2冊）等書。

劉庭長曾言：「案件審理詳盡，多所闡明，才可發現真實，取捨證據才不致偏差，裁判才能昭折服」。哲人已遠，誠哉斯言！

最高法院首次開放民眾預約參訪

【本刊臺北訊】為加深各界對最高法院的認識，實現司法公開透明與親民禮民之目標，最高法院11月29日訂定「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作業要點」，開放機關、學校及一般社團等自行組隊報名，並於12月14日首次接待2團參訪民眾。

當日參訪之團體分別為銓敘部林文燦常務次長率領之各司處長、人事同仁10餘人，及桃園市同德國中吳清明校長率領之20餘人參訪團。參訪人員分別參觀法庭、聯合服務中心、分案室，瞭解科技法庭設施、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大法庭制度等。另參觀該院新設置的文藝走廊，觀賞名家之畫作、書法、雕刻、攝影等不同創作，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苗栗地院新增信用卡、金融卡繳費服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規費，自12月15日起在該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出納處，新增信用卡、VISA晶片金融卡臨櫃繳費服務，可繳納民事訴訟裁判費、民事證人日旅費、民事法警提解人犯旅費、民事強制執行聲請費、影印費、抄錄費等。於108年12月底前，持特約信用卡、VISA晶片金融卡並可免收手續費。

士林地院邀國中教師參訪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市23所各公私立國中主任、組長及教官等參訪法院。先由劉兆菊庭長介紹司法改革最新進度及刻正推動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接著安排旁聽開庭情況，瞭解刑事案件之審理過程、被告及檢辯雙方在法庭上之攻防，及科技法庭的運用現況。

最後由蔡彩貞院長主持座談，與會人員踴躍提問，如：學生持手機對老師錄影、學生性騷擾如何辨識、如何處理學生非行等問題，獲得蔡院長及蔡守訓庭長、姜麗香法官的詳細解說及回應。

新竹地院舉辦少年反毒系列講座

【本刊新竹訊】為宣導反毒知識，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你可以擁有更好的人生」、「 轉人生，你要不藥不一樣」、「識毒不試毒，要贏不要癮」，以及「愛，這件事」等4場次課程，邀請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與山茶花毒品危害防制宣講團，教導少年如何拒絕毒品，並輔以影片及生活實例，以生動和貼近生活的方式讓少年得到更多正確的知識，引導少年遠離不當藥物的危害。

臺東地院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辦理親職教育研討會，邀請i-family家庭教育平台呂意達講師以「你懂我的心嗎？」為題，帶領少年與家長共同討論如何進行良好的親子溝通，近30位家長與少年參與。

呂講師首先分享多年的研究及實務經驗，並透過小組討論、親子互動等實作方式，讓參與人員實際體會父母與孩子彼此傳遞訊息的感受與落差，進而學習修正其對話及互動模式。

萬國雜 221期
2018 会社法改正—中小会社の経営柔軟化を中心に— 陳文智
公司法修正解析及簡評 徐悅芳
有關2018年台灣公司法修正 松本卓朗、譯者：吳采模
台湾会社法の2018年改正について— 松本卓朗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全新錄製！
心智圖
法科全
文字/圖像/
★法律專業
講師、法律
同講授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JUST FO